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映香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核，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第三届监事会现提名方世国先生和王丽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监事就任前，现任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议案提名的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交由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方世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科龙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技术员，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现任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监事。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丽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3月-2008年5月任厦门励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助理，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主办，现任公司监事。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